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哲

王海燕

林长鸿

2023年10月30日